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可能出售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進展
及
股東授出可能出售事項之十二個月授權失效**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可能出售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為使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持續獲悉出售事項之進展，本公司將於出售期間起直至本集團持有之 52,500,000 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全部獲出售或出售期間之最後一日 (以較早者為準)，在每月月底後之五個交易日內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即出售期間之最後一日)期間可能出售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進展

董事謹此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即出售期間之最後一日)期間之進展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 持有之 普通航空互聯 股份數目	本集團 於本期間出售之 普通航空互聯 股份數目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航空互聯 股份數目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即股東批准出售 授權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 期間出售之 普通航空互聯 股份總數 (附註1及2)
19,345,000	5,345,000	14,000,000	38,5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根據New Cov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18,75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及6,25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已分別配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配售25,0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並不構成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事項。有關配售協議之額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13,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已根據出售授權出售。

股東授出可能出售事項之十二個月授權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出售授權，以於出售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出售最多本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出售授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已根據出售授權出售合共13,5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及透過私人配售之方式出售25,0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有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100,000港元。誠如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私人配售25,0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之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14,0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倘本集團繼續出售14,000,000股普通航空互聯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